

# 雅各书综览

张西平牧师 编著

---

**作者：**雅各（耶稣的弟弟）

**日期：**主后 45～50 年

**地点：**耶路撒冷

**受书人：**散居各地之犹太信徒

**目的：**真信心在生活各方面显明出来。信心、坚忍、行为，表里一致的生活，是真实信仰的试金石。

**主旨：**信心与行为的对照

**钥节：**「我的弟兄们，若有人说，自己有信心，却没有行为，有甚么益处呢？这信心能救他么。」（2：14）

---

## 简介

雅各书为一本专论基督徒实际生活的书卷，是信徒的「生活手册」，强调信心必须要有行为来配合。作者在本卷书中，从头至尾将真实信心，与信徒每天实际生活的经验结合；强调真实的信心能忍受试炼，遵从实行神的话，及在面对生活中各种问题时应有的态度及行为。例如：不可偏待人、慎言、天上之智慧、勿与世俗为友、勿论断人、勿自夸靠己、勿为富不仁、要忍耐到底、抵挡魔鬼及祷告等。本书强调行为和信心，两者在基督信仰上是同等重要，信徒的行为与信心在任何地方都需要一致，显出有真正得救的信心。

## 本书特征

1. 信徒生活手册：强调信心必须要有行为来配合，是基督徒立身处世、行事为

人的实际教训，着重的是行道，极少神学上的探讨。108 节 54 句命令：平均每两节中，就有一节行动的呼吁。

2. 书中的词汇与内容充满基督的教训，多处与主耶稣在登山宝训的教导相近（据考察雅各书共有 34 处经文可追溯至主耶稣的教训，其中 25 处在登山宝训可见）。

3. 与旧约智慧书的格言相似，曾被称为「新约的箴言书」。

4. 钥字：「弟兄们」、「祈求」、「信」、「罪」、「舌」、「论断」等。

## 大纲

雅各和他的信息（1：1）

一、试炼与试探（1：2~18）苦难中忍耐的试验

二、听道与行道（1：19~27）回应神话语的试验

三、勿以貌待人（2：1-13）不偏待人的试验

四、信心与行为（2：14~26）行为称义的试验

五、作为人师的条件（3：1~18）作为人师的试验——慎言，活出真智慧

六、属世与属神（4：1~10）贪爱世俗的试验

七、切勿批评与自夸（4：11~17）论断与自夸的试验

八、勿为富不仁（5：1~6）对钱财看法的试验

九、在苦境中忍耐（5：7~12）忍耐等候的试验

十、凡事祷告应付（5：13~15）恳切祷告的试验

十一、挽回失迷真道的人（5：19~20）挽回罪人的试验

## 历史背景

### 1. 作者简介

据 1 章 1 节，作者自称是「神和基督耶稣的仆人」，至于作者是谁，我们所知有限。经学者详细查究作者为耶稣之弟雅各（加 1：19；太 13：55），主因有四：

（1）作者故意不提及他是耶稣的弟弟，可能因作者在耶稣上十字架前仍是个反叛

者(约 7: 3~10), 他是在耶稣复活后亲自向他显现才信的(林 15: 7)。

(2) 书中所透露有关作者的思路性格、作风及教会传统称他为「义者雅各」, 与耶稣的亲弟雅各在其他地方的记载极为相近。据传说他因长久祷告, 以致膝盖长成硬茧如骆驼之膝般。

(3) 书中的文学修养及内容信息与徒 15: 23~39 记载及雅各致众教会的公函极为相同(如 1: 1 的启语问安与徒 15: 23)

(4) 书中作者只说是「作神和主耶稣基督的仆人的雅各」, 若他不是大众所认识的教会领袖, 这样的自称是没有意义的。此外, 甚多外证以耶稣的亲弟为作者。

雅各本为主耶稣四个弟弟之一(雅各、约西(或约瑟)、西门、犹大, 参太 13: 55; 可 6: 3)。与其他兄弟一样, 当主耶稣在世的时候, 他拒绝接受耶稣为弥赛亚, 后来却被主耶稣的复活所折服。在等候圣灵的祷告会中, 他曾有分参加(徒 1: 14): 在使徒雅各殉道不久后, 他首次以教会领袖的身份出现(徒 12: 17), 后他成为耶路撒冷教会的柱石(加 2: 9), 并正式以耶路撒冷教会领袖的身分, 处理首次教会大会事务(徒 15 章), 甚得众人的爱戴与悦服。他极尊重摩西律法, 因他那严谨的生活被誉为「义者雅各」(James The Just)。保罗第三次旅行布道回来, 他似为耶路撒冷教会的总领袖(徒 21: 8~25)。雅各长居耶路撒冷, 管理教会事务, 并且与各地到访耶城之犹太人多有接触的机会, 常以教会第一「监督」之身分向各人劝勉。

按林前 9: 5, 雅各似已婚, 保罗说:「难道我们没有权柄娶信主的姊妹为妻, 带着一同往来, 仿佛其余的使徒, 和主的弟兄, 并矶法一样吗?」教会传说他在主后 62 年, 因反对福音的犹太人要他公开反对耶稣是弥赛亚, 他不从, 被暴徒从殿顶掷下, 用石头打死。

## 2. 着书背景

从雅各书得知, 雅各甚关怀教会里外各种问题, 他看见不少社会问题似渗入教会里, 贫富悬殊, 社会不公, 作教师者言语不检点, 对主再来的盼望不够热切, 因此他以教会长老的身分, 针对各样问题写就本书。从书中所讨论的问题及背景如食堂、为病人抹油等, 反映此书写成时间似在第一次使徒教会大会之前, 约主后 45-50 年之间。

本书对像是散居各地之犹太信徒，因雅各身为耶路撒冷教会之总负责人，常接待往来的犹太信徒，故他着书的对象便以这些人为主。据推测，因彼前 1: 1 是写给散居在巴勒斯坦西部的犹太侨民，故雅各似是写给散居在东部的犹太信徒。

## 摘要

### 启语问安（1：1）

#### A.作者与神的关系

作者宣称他是神和主耶稣基督的仆人。他先将神和主耶稣置在同等崇高地位，不再以生为耶稣的弟弟自豪，反称自己是大哥弥赛亚和神的仆人，并以此为荣。他是当时耶路撒冷教会的牧者，却谦称自己为仆人。

#### 仆人：

- (1) 绝对服从——惟主命是从，对上顺服主人。
- (2) 谦卑服事——是岗位也是责任，对下服事众人。
- (3) 忠诚至上——服务态度与承担托付，对工作有忠心。
- (4) 引以为荣——为神作工无上光荣，对己有正确的人生观。

#### B.作者与读者的关系

读者是散住各处十二支派之人，如今他们因政治或经济因素，被迫散居于巴勒斯坦境外，生活困苦不在话下，得悉他们在外「颠沛流离」，着实令这位牧者难过。

作者向他们「请安」(*chairein*，意「恭喜」)，这字的字根是「喜乐」，亦是下节（1：2）所强调的。

### 一、试炼与试探（1：2~18）——苦难中忍耐的试验

中心思想：信徒在人生的试炼中持正确、属天的观点，是忍受试炼得以成全的秘诀。

基督徒的生命充满许多压力，故此雅各开宗明义申述，面对百般的试炼，该持

有的态度。

## A. 信徒忍受试炼的目的：

1. 试验信心韧度（哈 3：17～18）
2. 倚靠神而生活（林后 12：7）
3. 物质享受（来 11：24～26）
4. 望永恒盼望（林后 4：14～18）
5. 活出我们真爱（路 14：26）
6. 看重神的恩典（来 12：2）
7. 炼成贵重器皿（林后 12：10）
8. 能够帮助别人（林后 1：3～6）

## B. 信徒忍受试炼的方法：

### 1. 喜乐的态度（1：2）

视之为大喜乐（1：2）他直呼读者为「我的弟兄们」，一个亲切的称呼，一个亲密的关系，建立在共同信仰上。作者开宗明义提醒他们，落在各式各样的试炼中，都要当作大喜乐的事。

「百般」（意「多彩」）表示有很多的形态，如生病、贫穷、失业、失恋、逼迫等人生坎坷。

「试炼」的希腊文是 *peirasmos*，基本上是「试验」、「证明」的意思。这个字本身是中性的，根据上下文，可以有正面或负面的意思。第 2 至 4 节译为「试炼」；在第 13 至 14 节译为「试探」（如太 6：13、26、41；彼后 2：9）。第 12 节之「试探」应译为「试炼」。

「试炼」（*peirasmois*）这词有三意：指心灵上的诱惑；指外在的苦难，一般是指肉体方面受苦，指外在苦难之意；也指一般的考验，如神要亚伯拉罕

献上以撒（创 22：1）。

雅各继续说，在百般试炼中都要「以为」（意「看得准」、「接受」、「认为」）大喜乐的事；不要以为，表示一般人视试炼是一种坏事，有害无益，应逃避之。作者反认为试炼是大有益处的，而乐于接受。

## 2. 明白的心思（1：3）能生出忍耐

要接受苦难、试炼为乐事，1：3 的首字「因为」便是解释的理由；既然知道这个道理，便处之泰然，乐于接受。因为信心经历「**试验**」（意「测验」、「检验」）便生出「**忍耐**」（意「坚定不移的精神」，使人继续奋斗下去，以期克服困境。

## 3. 顺服的意志（1：4）——达到三效果

忍耐要达至「**成功**」（意「终点」），其结果有三：

- a. 「**成全**」（与「**成功**」同字）是指生命成熟阶段，「**大人**」指「长大成人」，成年人可肩负更重要的使命，背负更重的负荷；小孩子则不行。
- b. 「**完备**」（意「**健全**」）——是「成全和完备」两件事，这字也具有毫无瑕疵的意思，如合用的器皿。
- c. 「**毫无缺欠**」（意「没有余下」）指没有其他不足之处。

## 4. 祈求与相信（1：5~8）

在试炼时，要有大喜乐的态度，因此雅各列出方法去面对试炼，可以说是应付试炼的三大能力：求智慧、凭信求、勿疑惑。

### a. 求智慧（1：5）

信徒可向神求明白试炼的目的；若不明白，就当求神赐智慧。神是厚赐众人的神，慷慨不吝惜；祂也是不斥责人的神，即使我们求错了也不会受苛责辱骂。因此，我们可以大胆不惧向神呼求。

### b. 凭信求（1：6a）

若真要明白苦难的奥秘，信徒需凭信心求，勿持疑惑的心态。

### c. 勿疑惑（1：6b~8）

疑惑者如海浪翻腾，变化无常，「心怀二意」指不够专一，拿不定主意。既求神赐智慧，又想靠自己的聪明才智；也怀疑神是否会赐智慧给他。又像走路时，没有定见，不知道选哪一条路。这样的人不要想从神那里学到什么。对神心怀二意的，是脚踏两船的生命。

## 5. 谦卑而活（1：9~11）

雅各论及两种人对试炼的不同反应，以贫富两类人作代表。因为苦难试炼不偏待人，会落在不同种人身上。苦难试炼正表明人对神及对物的态度：贫者的考验（1：9），富者的考验（1：10~11）。

### a. 贫者的考验（1：9）

本节的「卑微」与下文「富足」相对照，是指社会上的卑微人，即贫穷的人。贫者变富是件乐事，这是正常的反应；而富者若变穷，也不用悲伤。

### b. 富者的考验（1：10~11）

雅 1：10「也该如此」是指「也该喜乐」，与贫者变富皆要喜乐（或许因经济、信仰之故）。

作者在 1：11 强调，人生转眼过去，如花草上的花一样（1：10），而富者的尊荣，也像炎阳高炙的大地，沙漠的热风刮起，花草就必消失（1：11），转眼成空。

雅各写富者在试炼时该有的态度，因为财富给人一种虚假的安全感，也是一种靠不住的安慰；财富终究会过去，人也将一无所有。人生的短暂和人生的无常，旨在警告一些醉生梦死的富人，勿以为财富可以令人永远喜乐。

## C. 信徒忍受试炼的赏赐（1：12）

和合本的 1：12 将「试炼」译成「试探」（*peirasamon*，与 1：2「试炼」同字，中错译「试探」），应与下文 1：13~18 同，本处应译为「试炼」。

在 1：12，作者将 1：2 的论据引至一个结论，即信徒经历试炼后若不动摇，必获得两大后果：

## 1. 他是有福的

能忍受试炼 (*peirasamon*, 与 1: 2「试炼」同字, 中错译「试探」) 的人是有福的。

## 2. 他必得生命的冠冕

他经过试验以后 (表示已完成, 被批准了, 通过测验, 合格了), 必得生命的冠冕, 是指永生, 神喜悦的生命。

总结上文 1: 2~12, 全是鼓舞的忠言, 鼓励信徒凭信心忍受苦难的试炼, 认定苦难试炼会带来崭新的人生观; 也鼓励信徒多祷告, 求主加添智慧, 明白事理, 不必凡事总问「为什么发生在我身上」; 也不要以今生为恒久的归宿, 因为地上一切的物质拥有将归于无有。最后, 鼓励信徒要向前看, 期望将来得生命冠冕的日子。

## D. 胜过试探的试验 (1: 13-18) ——在试探中得胜

中心思想: 人受试探是被自己的私欲诱惑, 但信徒因着与神之间生命的关系而能胜过。

### 1. 前言 (1: 13 上) ——神不是试探的来源

人不可以用试探作借口, 在试探中错怪神。神无须为我们被试探负责。(1: 13 下~18)

### 2. 试探的来源 (1: 13 下~14)

但各人被试探, 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牵引诱惑的。私欲既怀了胎, 就生出罪来; 罪既长成, 就生出死来。

a. 邪恶的本质 (1: 13 下) ——私欲会生出罪, 罪会带来死亡。

b. 人的本质 (1: 14) ——易被私欲诱惑。

显然有人在试炼中失败, 却找借口自我辩解, 说:「我失败是因神给我试探之故, 故此失败的责任该由神承担。」

雅各于此指出, 神不会试探人, 也不会被恶试探 (1: 13)。



人被试探，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牵引诱惑之故。「牵引」（意「拉出」是个强烈词，表示用尽力气拉开、拉出、拉到之意。「诱惑」（意「饵诱」）表示设下鱼饵让鱼儿入网，或设网罗使动物陷进去，象征「私欲」像个猎人，强拉或诱骗猎物入壳，令牠们上大当。

接着雅各形容私欲像怀孕妇人，生出罪来，罪既长成，就生出死来，一连串的「怀孕」、「生出」、「长成」，再「生出死来」。私欲=罪=死=地狱，可怕至极！

### 3. 试探的步骤（1：15~16）

- a. 私欲的本质（1：15~16）——自己的私欲
- b. 私欲至犯罪（四个步骤）——私欲既怀了胎，就生出罪来；罪既长成，就生出死来。

渴望（desire-emotion）、欺骗（deception-mind）、计划（design-will）、行动（disobedience-act）

\*私欲+试探=罪与死亡（vs. 试炼+信心忍耐=生命冠冕）

那么，要如何抵挡私欲与犯罪？

### 4. 试探与对策（1：17~18）

上文的「试炼」与本段的「试探」原文是同一个字。原来「试炼」源自神，旨在锻炼人对神的信心及调整人生观，结果是生命的冠冕；「试探」则来自恶者，目的叫人失败，结果是死亡。「试炼」有神负责，「试探」自己承受；「试炼」叫人得益，「试探」叫人受害。

- a. 认识神的本质（1：17）

- b. 认识重生的本质（1：18）

(1) 重生的来源——神的旨意

(2) 重生的方法——神的生命

(3) 重生的媒介——神的话语

(4) 重生的目的——作初熟果子。

神不是恶的源头，反是百善之源；是各样美善的恩赐和各样全备赏赐的来源。

神给人最大的礼物就是「生了我们」，是用真道使我们得生命；神不但没有试探我们，反重生我们（私欲也生，却生出罪，1：15），是万物中的初熟果子（1：18）。初熟果子是指使徒时代的基督徒，「我们」一字指当代的信徒，他们是主耶稣上十架后首批的「属灵果子」。既有初熟，便有将来的大丰收，那是福音传遍天下的真实场景。

## 二、听道与行道（1：19~27）回应神话语的试验

中心思想：信徒不仅要听神的道，且以顺服清洁谦卑的心领受，及在生活中活出来。

### A. 用正确态度来接受神的道（1：19~21）

雅 1：19 的首字（意「知道」）是过去完成式动词，可译作「既已知道」，自此开始一段独立的劝勉。上文刚提及神用「真道」重生信徒，作者以此为题，继续为信徒阐释神的道与信徒的生活。

#### 1. 顺服领受神的话——「听道三部曲」（1：19~20）

- a. 要快地听。
- b. 要慢慢地说。
- c. 要慢慢地动怒。

至于神的道，他「但愿」（中译「但」）他们注意三件事：

- a. **快地听**——「快」字表示，聆听神的道要专心专注，心无旁骛。
- b. **慢慢地说**——「慢慢」表示态度不随便，说话要恭谨，尤其是说神的话，切勿随便断论，乱发谬论。
- c. **慢慢动怒**——雅各没说动怒的因由，但此处的动怒可能是指听道时，神

的道击中灵命的毛病，不但没有好好的反思，反生出恶感。

雅各劝说，慢慢动怒，表示要冷静下来，好好想一想，不要冲动。这里的「听、说、动怒」不是指普通的言语举止，而是与神的道有关。

## 2. 清洁领受神的话（1：21 上）

雅 1：20 接续上文，提及动怒没有好处，不能成就神的义，亦即不能达到神对人的要求，即行出神要人行出来的义行。

雅 1：21「所以」连接上文，表明若要成就神的义，就当「脱去一切的污秽和盈余的邪恶，存温柔的心领受那所栽种的道，就是能救你们灵魂的道。」

## 3. 谦卑领受神的话（1：21 下）

- a. 脱去一切的污秽；
- b. 脱去盈余的邪恶。「盈余」指全身布满残余的邪恶；
- c. 存温柔的心领受神的道。温柔的人是一个易受教的人。

此处作者用两句话描述神的道：

- (1) 栽种的道——「栽种」表示神的话植根在信徒的心中，永不离开；
- (2) 救灵魂的道——神的道能拯救人的灵魂，正如好种落在好心田里，必定会生根、发芽，并长大，且结出果子来。

## B. 用顺服生命来遵行神的道（1：22~27）

神的儿女除了听和领受真道外，还要有生活的表现，即行道。听道是领受，行道是结果子；只有听道、领受是留在一个长不大的光景里。故此作者再进一步督促提醒，务求读者能够儆醒，脱离满足现状，不求长进的地步。

### 1. 对己不自欺（1：22~26）

要行道，不要依旧停留在听道上；应该要有行道的高难度生活表现。只听道而不行道的人是自我「欺哄」，自我欺哄的人是大傻瓜。在雅 1：23~24，雅各接着打个有趣的比方：一个人听道而不行道，便如有人照镜，看见自己的本貌，随后就走开了。这个「人」应该是指男人，虽然照过镜子，却没有回头看，对自己该修饰的

地方也不去修饰、整理打扮一番，等于白照。

这比喻说明听道而不行道的人，缺少反复琢磨，自我省察，所以无法真认识自己，更不会认识真道。

雅 1: 25 此节对比一个真正行道的人对神的道有三个反应：

(1) 他「详细考察」那「全备使人自由的律法」。

(2) 「并且常常如此」，不是偶尔为之，而是继续不断地详细考究，且奋力不懈地行道。

(3) 「实在行出来」，雅各此处的重点，不在于对神的道认识多少，而是对神的道行了多少！能认真行道，就必在所行的事上得福。

作者上文劝勉信徒要行道，本段则着重实例，务使读者举一反三，能在生活上行出来。

## 2. 列出三个选例（1：26～27）

### a. 勒住舌头（1：26）

若有人自以为虔诚，却不勒住他的舌头，反欺哄自己的心，这人的虔诚是虚的。

### b. 对人不自私（1：27 上）

在神我们的父面前，那清洁没有玷污的虔诚，就是看顾在患难中的孤儿寡妇。

### c. 对世俗不妥协（1：27 下）

能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，保持自己生命的圣洁，与世俗分开，保持距离，不与世界同流合污。原来保守自己圣洁，合乎主用，是一个行道的表现。

## 三、勿以貌待人(2：1～13) 不偏待人的试验

**中心思想：**信徒实践真正信仰的表现，是不凭外貌偏待人。

随着「听道与行道」和「真正的虔诚」，作者引申更多实例，说明那些听了道的人却没有真正的行道，那些自以为虔诚的并没有真正的虔诚，他们只有外表的宗教活动，还活在「自己欺哄自己」（1：22～26）的生活里。

首先，他讨论的是按着外貌待人，重富轻贫，全是世俗作风，与「至尊的律法」

绝对相违。

## A. 不偏待人的原则（2：1）

「我的弟兄们，你们信奉我们荣耀的主耶稣基督，便不可按着外貌待人。」这个劝勉只有一个主题：「不可按外貌待人」，劝勉的基础是「你们信奉我们荣耀的主」，由「你们」到「我们」这个共识，这个主是荣耀的，只有祂才拥有该得的荣耀。

「不可按着外貌待人」（「看外表」或「抬高脸孔」，「给面子」）表示一般人喜欢或尊敬他人，多是由外貌开始，常因外表而产生不同的偏袒。「外表」这字亦可包括财势、口才而导致不同的判断。但外表不能代表内心，所以单看外表必有偏差或偏袒；神却不是如此，祂乃是以内心为评判标准（「耶和华是看内心」）。

## B. 不偏待人的例子（2：2~4）

1. 看重富人（2：2上，3上）

2. 轻看穷人（2：2下，3下）

3. 恶意偏待断定人（2：4）

说到外表，作者选了富贫二人同进会堂，富者珠光宝气，衣着华丽，穷者衣服肮脏；富者被「看重」（表示奉承），敦请坐上好位子，而穷人则被安排坐在带领人的脚凳下。这便是「偏心」（意「区分」，即区分阶级）待人，用恶意断定人了。

「会堂」与「教会」这二字在本书是互相通用的。此处进会堂的贫富二人，明显不是常来这里聚会的，故需被引领到该坐的地方，而那引领者有自己的座位，连脚凳都不肯让给穷人，正是狗眼看人低！通道的人（2：1）若没有爱人的行道心，怎会行道呢？

## C. 不偏待人的原因（2：5~11）

举例之后，作者随即给予读者三个不可以貌取人的原因。

1. 神拣选了贫穷人（2：5~6上）

作者用「我亲爱的弟兄们」，让他们留意；接着又说「请听」（命令句），表示他们要听清楚。有二方面：

(1) 神拣选的人是信心上富足的人，即使他们是穷人（原文是「信心上富足」）。

(2) 神拣选的人是爱祂的人，即使是穷人。指对神有信有爱者，是承受神国应许的人，故此神的拣选绝非凭外貌（包括人生的拥有和缺乏），全在乎对神的信和爱。

## 2. 富足人欺压人亵渎神（2：6 下~7）

读者中有人不但不明白神的心意，反倒重富轻贫，不以神拣选的标准——信和爱——为念，甚至忘了那些富足的曾经欺压他们，把他们拉到公堂去，真是颠倒是非。

此处所指的富足人是不信神的，他们眼中只有玛门，没有神，仗财欺人；强拉人到公堂去，表示他们以财势控制地方审判仲裁处，他们又亵渎读者所敬奉的尊名，这「尊名」是指主耶稣。

## 3. 爱人即顺服了神律法（2：8~11）

读者中羞辱贫穷人的委实触犯多条罪行，如：

a. 干犯爱人如己之律（2：8）——爱人如己之律，雅各称这条律为至尊之律，必须全守。「至尊」（意「王者」）指至高无上或至高层次之意，是无法抗拒，不能不遵守的律。作者藉此表示，若爱人如己，又怎能羞辱贫穷人呢？

b. 按外貌待人已是犯罪犯法（2：9）——犯罪是指不义之行，犯法是触犯了规条，按律法言是犯人一名。犯一条罪令你冠上「罪人」之名，犯一条法令便称为「犯人」。

c. 触犯一条如同犯了众条（2：10~11）——作者用二个「因为」作进一步解释，因为在遵守全律法上只要在一条失手，便全军覆没（2：10）。因为颁发律法的是神自己。

雅 2：11 指出，律法中不但提到不可奸淫，亦说不可杀人，故此雅各再次强调律法的合一性，破坏其中一条等于破坏全部，因为全部皆源于神。雅各的意思是，既然有人羞辱穷人，他就犯了爱人如己之律，也是犯了至

尊之律，因此是罪无可赦了！

## D. 不偏待人的要诀（2：12~13）

### 1. 要活在自由的律法下（2：12）

雅 2：12 将上文带进总结，意即那些先敬罗衣后敬人的实际上是干犯了全部律法。这律法本是叫人得自由，称「使人自由之律」（参 1：25），如今竟变成控人入罪之律。所以人不但要按律法说话（不偏待人），也要按律法行事（不偏待人，2：12）。

### 2. 凡怜悯人者必蒙怜悯（2：13）

雅 2：13 的「因为」（*gar*）解释不怜悯人的（羞辱穷人）必受公义（无怜悯）的审判，而怜悯是胜过审判的，表示不偏待人的证明他有属神的生命，不会落入主再来的审判。

## 四、信心与行为（2：14~26）行为称义的试验

**中心思想：**信徒以行动去关怀他肢体的需要，是证实他真实的信心。

在雅 1：25~27，作者已强调听道与行道要相称，亦即信心与行为要配搭，这是真正虔诚人的生活样式。信心是内在的，看不见；行为是外显的，看得见。信心是根，行为是果，有根必有果；根是看不见的部份，但从看得见的果实便确知根的实在。两者间是一而二，二而一的紧密相连，手心与手背的关系。

在主耶稣的教导中，祂也常强调此种「根果关系」，亦即「信与行」、「内与外」等相互牵连的关系，如：

「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，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，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。」（太 5：16）

「凭着他们的果子，就可以认出他们来。」（太 7：16~20）

「雅各则强调「行为称义」，那是得救后的行为，证明他的信心是真实无伪的。保罗所说的「因信称义」是得救之称义；雅各所说的「行为称义」是走天路的称义。信与行为相称是「因信称义」与「因行为称义」两者的相称。信心加上行动才是真信。故此，雅各详细阐释信心与行为之间紧密相连的关系。

## A. 没有行动的信心是虚假的信心（2：14~17）

### 1. 这种信心不能叫人得救（2：14）

在他们中间有人以为单有信心便足够，不用理会行为；于是雅各立即严加纠正，指出若有人说他有信心却无行为，益处何在，可救他吗？

这里所说「若有人说」，表明那人的信心只停留在「说」而已，而且是没有生命的外显。这种信心没有行为支持，只是口是心非。真信徒既相信神是公义的，就应该做事公允。「应该有却没有」，实质上怎可说是信神的人呢！

故此雅各说：这种信心(1)有何益处？对己无益，对人有害！(2)不能救自己，自己成了第一受害人，因为间接暴露自己是「假的」，因为没有行为的信心是假信心，假信心根本不得救人。

### 2. 这种信心不能帮助人（2：15~16）

作者假设一个情况，若有主内肢体衣不暖身，又三餐不饱，即「一无所有」，连生存的基本条件都欠缺，在这饥寒交迫的生活状况下，见了面只说句「平平安安」，有点不耐烦地打发他们走开，却没有任何济助之举，其实对他们一点益处都没有！

正如有人说「我为你祈祷」，一句感人的祝福语，却没有实际代祷的行为，便是一种「属灵的虚伪」！

## B. 没有行动的信心是未得救的信心（2：18~20）

### 1. 是鬼魔的信心（2：19）

### 2. 是愚昧人的信心（2：20）

雅 2：17 可作上文的总结；信心没有行为是死的，没有生命气息正如死人般。死人不会有行动，也不会去施舍或祈祷，没有行为的信心正是行尸走肉。

雅各在此假设二人在对话，一人称有信心，一称有行为。那个有信心亦有行为的人，向只有信心却没有行为的人发出挑战，他说他有行为证明他的信心，言外之意暗指对方的信心没有行为作后盾，其信心令人质疑。因为说到信心，信神的心，



鬼魔也信，却是战兢，因为没有顺服神的行为。

此处作者清楚指出，只有行为才能使信心见证出来，否则便是空口无凭了。

## C. 活出真实的信心是称义的信心（2：21~25）

### 1. 亚伯拉罕的实例（2：21~24）

### 2. 妓女喇合的实例（2：25）

上文已指出没有行为的信心是死的，只有行为才能显出信心的实在，这种有行为的信心便是叫人称义的信心。于此，作者先责备，继举例，再总结。

#### a. 责备（2：20）

「虚浮的人」（意「空洞」、「虚无」）是指愚昧的人，头脑简单的愚人。你「愿意」（可译作「该」）知道，没有行为的信心是「死」的（意「没有用」），作者似乎用拟人法，将信心比作人。若这个人「不作工」，就是个无用的人；故此，没有行为的信心是「假工人」，不是真的「雇工」。

#### b. 举例（2：21~25）

为了使读者明白有行为并行的信心，才是真信心，作者用了两个旧约选例：一位是大名鼎鼎的信心之父——亚伯拉罕，一位是恶名昭彰的外邦女子——喇合。

##### (1) 亚伯拉罕的例子（2：21~24）

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把他儿子以撒献在坛上，岂不是因行为称义吗？可见，信心是与他的行为并行，而且信心因着行为才得成全。这就应验经上所说：「亚伯拉罕信神，这就算为他的义。」他又得称为神的朋友。这样看来，人称义是因着行为，不是单因着信。

亚伯拉罕献以撒的故事举世闻名（详见创 22：1~19），是因行为称义（2：21）。

「称义」是「被视为义人」之意，义人是信靠神的人，指与神有正确的关系。用在法庭上，「称义」则指宣告无罪之意；用在普通生活

行为方面，「称义」是指其行为是正当、可接受的，获赞赏的。亚伯拉罕献以撒这事，若没有信心，他不会献上；若没有行为，他的信只停留在理论上。而对神有信心，亦有献以撒的行为，就表示他的信是真诚的。

雅 2: 24 是一个暂结，「这样看来」（原文意「你看」），人的称义是因着行为，不是单因着信。雅各的立场是，信与行为是并行的，他反对「单因着信」，要求用行为来证明信是真实无伪的。故此他所说的，并不是与保罗唱反调。

## (2) 喇合的例子 (2: 25)

喇合的生平与亚伯拉罕的生平极其不同，她是「妓女」，而亚伯拉罕是正人君子；她是外邦异教徒，亚伯拉罕是神的朋友。喇合的故事详见书 2: 1~21，希伯来书作者亦称她为信心伟人之一（来 11: 31），她更是主耶稣祖先之一（太 1: 5）。

喇合同样是「因行为称义」，她首先对行奇事的神大有信心（书 2: 9~11），虽然只有些微的消息便信了，进而因信大胆收藏二个探子，这就是信心的行为，因而「称义」，即表示获得认可、赞许，因为她后来蒙以色列军大赦，免于全家毁灭。

本节再次说明，无论何人，种族背景、生活职业为何，都是其次，只要对神有信心，又以行为证明信心的实在，就可以成为「称义」的人。因为「称义」是「证明」、「印证」的意思。

## D. 结论：拿出行动来 (2: 26)

本节首字「因为正如」（中漏译）将上文进一个总结。因为正如身体「没有」「灵魂」是死的，无法活动，信心「没有」行为也是死的，正如尸体般，没有价值，也没有功能，只有个空壳。

## 五、作为人师的条件 (3: 1~18)

### A. 言语口舌的试验 (雅 3: 1~12) ——管制舌头

**中心思想：舌头的力量惊人，信徒必须严格管制。**

雅 1：19~20 提及，在收信人中定有许多喜欢「慢听，快说，易怒」的人。这些人「嘴巴」快过「脑袋」，不懂装懂，肆意批评；以为自己是师傅，胡乱论断，说长道短，搬弄是非，不知勒住自己的舌头，在教会中衍生纷争与混乱。可悲的是，这些人还自以为是有智慧的聪明人，唐突自显才智，殊不知只是结出苦果来。

## 1. 舌头的审判（3：1~2）

### a. 教师的责任（1）——好为人师的危险

「不要多人作」的「作」是主动式命令词，表示不要自告奋勇，出尽风头去行，因为人师是一个地位崇高，举足轻重的属灵职务。

「师傅」是初代教会内的教师，在属灵知识方面宛如犹太教的拉比，十分受人尊重。故此，没有相当资格，千万不要贸然争取。因为教师要用舌头讲解真理，且要言行合一，否则导人于迷，害人走入歧途，便要受到更重的「判断」。在此，「判断」非指末日的审判，而是指教会或世人的批评，可能导致他失去职务，或受教会处分。

古代社会对拉比的尊重甚于对自己父母的尊敬，他们说：「父母将子女带到地上来，而拉比却能把人带到神的国去。」又说：「若拉比和父母遭敌人俘掳，要赎回的先是拉比，后是自己双亲」。

### b. 人性的败坏（3：2）

作者继续指出，不要多人作师傅的原因，有以下数点：

## 2. 舌头的能力（3：3~5 上）

本节的「原来」表示更进一步解释。我们在「许多事上」（意「许多方面」）都有「过失」（意「滑跌」），犯错是在所难免的。若有人在话语上没有过失，他就是「完全人」，就能「勒住」（意「驾驭」、「控制」）自己的全身。因为没有人能在言语上无过，这也表示人犯罪都是以言语开始。

可见，为人师表者，要担负更重的责任，因为教导比做事作人难得多，必须有足够的训练和知识及成熟的属灵生命，否则，轻率发言，多说多错，害人

害己。「言教」要有充分的知识，「身教」要有良好的品格，否则误人子弟，贻害万代。希腊哲士 Zeno 说：「神给人两耳一口，要多听少说。」圣经多处亦提及慎言的教导。

作者续写作教师的不易，提醒他们，好批评论断别人，也不要自以为高人一等。于此，他用例子说明言语难控制，表明三吋不烂之舌可控制整个生命。如：

a. **嚼环与马 (3: 3)** ——本节首句有「看哪」一字。作者指出，控制马得倚靠马的嚼环，有了它就能使马顺服。「调动」全身，不会任意奔驰。

b. **船舵与船 (3: 4)** ——本节首字又是「看哪」，指另外一个例子：大船被大风催逼，但小小的舵只要随着掌舵的意思便可「转动」船的位置或方向，着实是以小管大的活例。

c. **舌头与人 (3: 5 上)** ——随即作者进入引用，说「这样」舌头在「百体」里也是最小的（原文「是个小小的肢体」），却能「说大话」（夸言），表示读者中有人用大话来支持自己的理论，花言巧语，骗人骗己。

### 3. 舌头的毁灭 (3: 5 下~8)

#### a. 舌头是火 (3: 5 下~6 上)

此句又用「看哪」开始；最小的火能点着最大的树林，正是「星星之火，可以燎原」！着实可怕。山林的大火，全由一个小烟蒂开始。

舌头若没有圣言的引导，实可毁家，毁人，毁国！正是一言足以丧邦！神造人给两只耳朵，是要求我们好好地听；给人一个口，是要我们小心地说。不好的话可以左耳入，右耳出；但口就难以控制了。可见慎言是多么重要！

作者接着提到不要多人作师傅的第三个原因，乃是因为言语的破坏力异常强大。

此外，作者也在八方面详细描述舌头的厉害：

#### b. 舌头是罪恶的世界 (3: 6 中)，能污秽全身。

作者用拟人法将舌头比作一个罪恶的世界，整个世界充满罪恶，而整个

世界就是这小小的舌头。

舌头是百体中的小器官，却能「污秽」（意「玷污」，译「沾染」）全身。舌头体积虽小，却能污秽全身，让全人失去宁静与洁净。舌头一旦污秽，就没有人愿意再相信他的话，他整个人格（全身）也受害。

#### a. 点起生命轮子（3：6下）

「点起」（意「点火」，具焚烧、毁灭的含义）「生命的轮子」（「轮子」喻「路程」，生命的轮子指「人生的路途」，现中本译「整个人生的路程」）却给舌头烧毁了，并且这火是从地狱里点着的，可见舌头之害不但波及一生，甚至波及永远的生命。

#### b. 舌头是不止息的恶物（3：7~8上）

神所造各样海陆空的动物都被制伏了（3：7的「本来都」原文没有），惟独舌头仍凶猛异常，没有人能「制伏」（意「强力胜于」），可见舌头的厉害不是用人的力量或智慧可致胜的。

「不止息」意「难以约束」，此处与「制伏」用在一起，表示舌头像一头凶野猛兽，四出伤人杀人，是头恶物。

#### c. 舌头满了害死人的毒气（3：8下）

「害死人」（原文「致命」），暗示舌头的可怕程度是致死的，满有「毒液」（是液体式的毒，像毒蛇，中译「毒气」），但比蛇毒更厉害，因为舌头可毁灭人的全家全族。

### 4. 舌头的根源（3：9~12）

#### a. 颂赞与咒诅（3：9~10）

#### b. 水源与果树（3：11~12）

舌头的颂赞和咒诅不分——同一舌头可称颂神为主为父，却又咒诅神按自己形像所造的人（3：9）；既颂赞神，又咒诅神所造的，岂不是自我矛盾吗？更是大大「不应当」。「我的弟兄们」表示他们是信主的人，更不应如

此（3：10）。

接着作者连用三个田园之例说明，只有一个泉眼怎可「涌出」（意「冒出」、「喷出」，中译「发生」不够达意）甜苦对立的水来！作者迫不及待连续呼唤读者「我的弟兄们」，无花果和葡萄树岂可生出不同的果实吗（3：12a）？咸水「里」（即3：11的「泉源」一字，有古本用「井」字代替「泉源」）怎有甜水出现呢！

本段清楚引出舌头的重要，与不控制舌头的祸害。人若心里不正，口也不端，喜好闲言闲语，正是人心霉烂之始。

所罗门曾说：「生死在舌头的权下，喜爱它的，必吃它所结的果子」（箴18：21）！

「如果有一个人是你不喜欢的，你最好不要谈论那个人。」(Richard Cecil)

「你听见人说什么事，不要信到一半；你所信的这些，不要说到一半。你听见什么人说别人不好，当把它打成对折，以后再打一次对折。剩下的这一点也不必再去说。」(Spurgeon)

「和别人在一处的时候，当谨防你的舌头；独处的时候，当谨防你的心。我们需要留心我们的言语，也要留心我们的意念和想象，这些东西当我们独处的时候活动得特别厉害。」(Spurgeon)

## **B. 作为人师的条件——智者的生命，谦卑智慧的试验（雅3：13～18）**

中心思想：真信徒，必会在生活里活出属天智慧的好行为。

### **1. 真正的智慧（3：13）**

a. 它的宣称（3：13上）

b. 它的表现（3：13下）

本段主题仍衔接上文论作师傅的警训，主力集中在为人师表该有属天的智慧与品行，否则枉为人师，误人前途。作者在二方面详论此事。

a. 它的宣称（3：13上）

「你们中间」此句表示教会中确实有人想成为教会中的师表，但这样的事奉雄心需有智能和知识才能成就大事。

「智慧」(*sophas*)是指处事的精灵头脑；「见识」是指对事情的认知或学问，在新约时代可广指教会中的领袖，包括教师或牧师。

雅各认为，谁是有智慧见识的，就当在行为上表显出来，否则只是空口讲白话，不能算是真有智慧的人。

#### **b. 它的表现 (3: 13 下)**

「善行」亦可译为善良的品行或美好的行为，因为行为往往显露人的品格与他属灵的程度。在「显出善行」时，注意要以智慧的温柔作根基，因为「智慧的温柔」在原文上是描写「善行」的。「温柔」不是偏激或专横的性情，而是谦和、忍让的态度，这才是真正有智慧的行为。不经大脑（知识、智能）而有的行为必然沦为骄傲自诩，这是雅各极力警告的。

## **2. 属地的智慧 (3: 14~16) ——不说谎话抵挡真理**

#### **a. 它的动机 (3: 14)**

#### **b. 它的性质 (3: 15)**

#### **c. 它的结果 (3: 16)**

雅 3: 14 的「若」字表示有人藏「苦毒的嫉妒和纷争」在心里，就不要自以为高人一等（「自夸」），因这种心态已不足为人师表。

不可说谎话抵挡真道 (3: 14)，因这种表现「抵挡」真道的（真道是指有智慧并善行为人师表的道理）。

抵挡真道的智慧（还称「智慧」，因为都要用心思去抵挡）不是从神而来的，而是来自世俗、世界，出于肉体的私欲，受鬼魔的操控 (3: 15)。可见这类的智慧危险而有害，损人也不利己！

雅 3: 16 启语字有「因为」（中漏译）接续上文的论述，表示那里有这种从假智慧而来的行径，就产生嫉妒、纷争、扰乱，混乱真理。结果，信徒间不能和睦相交，各样坏事纷呈，坏树结坏果是必然的。

### 3. 属天的智慧 (3: 17~18)

a. 它的动机 (3: 17 上)

b. 它的性质 (3: 17 下)

c. 它的结果 (3: 18)

活出智慧即今日所谓「言教身教」，雅各说，作好教师需要有属灵的智慧，这真智慧来自上头，是属天、属灵的。有十个特色：

- (1) 清洁—指心里没有邪恶。
- (2) 和平—温和平静，心境豁达，令人乐意接近。
- (3) 温良—温柔谦让，尊重他人的感受。
- (4) 柔顺—不固执己见，反乐意接受别人的观点，进而肯迁就让步。
- (5) 怜悯—富同情心，不欺凌弱小，反乐意帮人。
- (6) 善果—善，令人得益，是怜悯行动的佳果。
- (7) 没有偏见—公平无私，不走极端，专注别人的长处。
- (8) 没有假冒—不虚伪，不屈枉，不颠倒是非，真诚待人。
- (9) 使人和平—上文的和平重点在自己，本处和平是令人觉得和睦相处是何等温馨的事。
- (10) 栽种义果—产生令神喜悦的果子（「义」非指因信称义，而是行为的义（参 2: 21），指蒙神接纳和喜悦的事）。

由耶稣的生平，看祂如何表彰真智慧的九项特质。

## 六、属世与属神 (4: 1~10) 贪爱世俗的试验，属神或属世

中心思想：与世俗为友之罪人蒙恩惟一的途径，是从私欲和骄傲中回转归向神。

作者继续他对「通道与行道」的劝诫，本大段集中在信徒生活，如与世俗为友，乃与神为敌，故不可不慎。他一方面指出读者所犯的罪，另一方面又给予劝诫与警



告。

## A. 与世俗为友的生命（4：1~3）——属世信徒的特征

### 1. 使人彼此为敌（4：1上）

### 2. 源自心中私欲（4：1下）

雅 4：1 的「你们中间」表示读者中有人犯了下面所列举的七大罪，作者予以迎头痛击，极力警戒他们：

「争战」（多指国与国之间的战争）与「斗殴」（多指个人的打斗、冲突、争吵）、「争竞」分别指「大争小吵」之意，如口舌之争、钱财之争、交往之争、作事之争。在教会中竟然有这些事出现！作者选用这些字眼，意指教会的相交如仇人见面，份外眼红，好比在战场上作战，一定要争个你死我活，毫无情面及友爱可言！

这些教会内似派系的争执，从何而来？怎样造成？原来是从「百体中战斗之私欲来」（4：1）！「百体」是身体所有部份，暗指教会中的肢体，从这些人的战斗私欲中，产生争战斗殴。

「私欲」意「享乐」，与 4：3 的「宴乐」同字。「战斗」（意「作战」）是动词（中译本似作形容词，形容私欲），指私欲撩起，在百体间打起仗来，至死方休。

「贪恋」（强烈的恋慕）表示他们全力企求获得属世的享乐，可是到头来还是「得不着」（意「一无所有」）。真是一场空！还有「杀害」（意「谋杀」），但读者既是「我的弟兄们」，「你们」中间的人，怎可犯下谋杀的罪行？这问题引出解释：

「杀害」作暗喻文字用（如争战斗殴），喻强烈的仇恨，如 3：14 指敌视心态的攻击而言，因为言语、态度都可以杀人于无形。

此外，雅各又再说，斗殴争战也不能得，依然一无所有。真是枉费一生！

### 3. 妄求上帝赐予（4：2~3）

他们想要得着属世的享受和娱乐，但连此点也得不着，因为他们以为靠自己

的力量可以获得，结果仍是一场空。雅各说他们不向上帝求，满以为人力胜天，但假使他们向神呼求，神也不会给他们，因为他们「妄求」（意「邪恶」。「邪恶的求」，是单凭肉体的需要和喜好，不照神的旨意而作的祈求。

雅各在此处的重点不是注意他们求「什么」(what)，而是「为什么」(why)而求，他看重的是动机：要浪费在你们的宴乐中。本句首字意「原来」，中译「因为」，他们意图通道与行道将神的赐予用于荒诞的宴乐里，这是妄求，神怎会答应这种祈求？他们只想将神的恩典「浪费」（意「耗尽」）在「宴乐」（即 4: 1 的「私欲」一字）中，动机不良，只贪图个人的享乐，这样的祈求只是向空气讲话。

## **B. 与神为敌的生命（4：4~6）**

### **1. 贪恋世界，与神为敌（4：4）——与世俗为友，与神为敌**

本段开始直斥教会中「淫乱的人」，这名词在旧约中多引喻背教去拜偶像的人，可比喻不忠、不顺服神真理的人，因为他们不是犯了道德性淫乱的罪，而是犯了属灵淫乱之罪。他们的行为是与「世界」（中译「世俗」）为友，亦即与神为敌，没有中立余地！

### **2. 轻看圣经，弃绝主爱（4：5）**

表示在读者心中有个意念，他们「或者（以为）」圣经所说，神赐给信徒心中的圣灵是「恋爱」（意「狂恋」强烈字词，指狂烈的爱慕）至于嫉妒（直译「狂烈不满」），因此对信徒而言是「徒然」（「倒空」）的！

整句与上文连接起来，构成这样的语气：「难道你们不知贪爱世界是与神为敌的吗（4：4）？还是你们以为圣经所说，神给我们的灵（指圣灵），那狂烈爱恋我们的灵，是徒然赐给我们的吗（4：5）」？徒然赐给即无关紧要，枉费心思。其实，神是将祂的选民归在夫妻的婚姻关系里，神对其子民有一个强烈的爱恋，因此，当祂的百姓对祂不忠，祂就会产生忌邪的愤怒；新约的耶稣亦同样指出，参太 22：37。

### **3. 骄傲自大，受神阻挡（4:6）**

本段语气反应读者中有人骄傲自大，轻看神的恩典，故此贪爱世界，以为从世界所得的荣华富贵胜过与神为友。作者指出二方面：神所赐的恩是更多、更丰富的，世界怎可比拟！引用箴 3：34，说「神阻挡骄傲的人，赐恩给谦卑的人」，言下之意乃是，若人只识与世俗为友，贪恋世界（4：4），倒不如作个谦卑顺服的人，倚靠神恩典的供应，更为妥当。

「骄傲的人」乃是将自己放在别人之上，表示自己胜人一筹，高人一等。结果是忘记了自己的缺点和软弱，一味要求别人听从自己，惟我独尊，惟世界是倚恃，甚至连神也不想倚靠。「谦卑的人」（意「在下面」）指低下的人，是在各方面（如经济、教育、地位、名声等）皆逊人颇多的人。这等人更清楚认识自己的有限，更需要别人的协助，特别是需要呼求神的怜悯和帮助，所以神特别赐恩给他们。

## C. 蒙恩升高的生命（4：7~10）

雅 4：7 首字「所以」（中译「故此」）将上文 4：1~6 带至一个结论，亦同时导出下文的劝勉。在下面四节经文里，作者用了十个命令式动词，构成新约圣经里最长篇的一段连续性命令式词句，论述及对比属神信徒的特征，可称为「雅各的十诫」。

### 1. 顺服神，抵挡魔鬼（4：7）

第一个命令式动词是「顺服」神。

第二个命令式动词是「抵挡」（指抗拒，抵抗）魔鬼。魔鬼是可抵挡抗拒的！魔鬼可用不同的方式、管道、媒介诱人犯罪，但他只可引诱，不可强迫。信徒只要顺服神，有神同在，魔鬼必不得逞，必逃之夭夭。原来我们对神的顺服，可令魔鬼拔脚飞奔逃逸。

从 4：1~7，雅各列举信徒的三大仇敌：私欲（4：1）；世界（世俗）（4：4）；魔鬼（4：7）。对抗办法乃如下文所说，要亲近神。

### 2. 亲近神，手洁心清（4：8）

第三个命令式动词是「亲近」（意「接近」、「靠近」）神。雅各说，「亲近神，

神就必亲近你」；只有亲近神，才能得到神的恩恤与怜悯。

雅各又接着说，亲近神要「洁净」你的手。「洁净」（意「清洗」）是第四个命令式动词。「手」象征上文那些争战、打斗、杀害的罪行。雅各在此称读者为「有罪的人」，因为他们都是上文所论犯罪的信徒（中译将「有罪的人哪」放于句首）。

本段也出现第五个命令式动词：「清洁」你们的心，「手洁心清」。

接着，雅各称呼读者为「心怀二意的人」，表示他们名为基督徒，却作出不信者的行为来。

### 3. 诚悔罪，主必升高——自卑痛悔

在此，雅各一连串运用五个命令式动词去表达他的劝诫，分别为第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条命令：

第六个命令式动词为「要愁苦」（意「悲伤」、「苦恼」），喻一个为罪而痛悔的心情。

「要悲哀」（意「伤心」，即太 5：4 的「哀恸」）是第七个命令式动词，此字多指亲人死亡那种悲伤心情，在此喻为罪忧伤的心情。

「要哭泣」（意「痛哭流涕」）是第八个命令式动词，描绘痛不欲生、伤心欲绝的样子。「愁苦与悲哀」多强调内心的悲情。

雅各用「愁苦、悲哀、哭泣」三字写出真诚的悔罪，因为这三字有由浅入深的感受，不是表面搔痒的为罪抱歉。这是作者对读者苦口婆心的劝诫。

接着雅各继续劝勉，你们要「将喜笑变作悲哀，欢乐变作愁闷」，其中的「变作」是第九个命令式被动语态动词，可译作「被变作」。雅各的重点是一种为罪痛悔而有的生命改变，固然圣经劝人要「常常喜乐」（帖前 5：16），但雅各在此的意思是说信徒不应贪爱世界而喜笑、欢乐，反要有一种为罪悔改的「悲哀」和「愁闷」。一个人若「愁苦、悲哀、哭泣、没有喜笑、愁闷忧郁」便可知他有极其难过的心情！

随即雅各用第十个命令式动词劝诫他们，要在主面前「自卑」（应译为「使谦卑」），这不是个人能力所及，非靠神不可。换言之，当你肯在主面前卸下骄

傲自负，承认自己的不配与无能，深信若非神的恩典降临，自己实在一无可用，这样神必使你「升高」（意「抬起」、「举起」，此字常喻拯救、尊荣等），全句意说向神谦卑，俯伏下来，必得神扶起、举起，远超原来的高度，正是「态度（谦卑）决定你的高度（升高）」！

## 七、切勿批评与自夸（4：11~17）

**中心思想：**习惯性诽谤和论断别人的人，是未重生者的特征。

雅各书的读者中有人自以为虔诚而不知勒住舌头；自以为聪明，高人一等，好作师傅，乱嚷乱说，徒显自己的无知与偏差，造成教会内各样的争战斗殴，杀害嫉妒，与神为敌。又自夸多言，批评论断，造成教会甚大扰乱。故此作者不厌其烦地斥责与劝勉。

### 1. 毁谤弟兄是缺乏彼此相爱（4：11 上）

作者开门见山称读者为「弟兄们」，先建立一个主内互相提醒的亲密关系，随即劝告他们不要彼此「批评」（喻「背后批评」、「论断」。「批评」含有侮辱与毁谤的成份；「论断」更严重，带有定罪的含义。若有人这样做，就如同「批评论断」律法了，因为这种作为是神所厌恶的。律法明文说要爱人如己，批评论断的行径就是变相的反对律法，不是律法的「遵行者」，而是律法的「论断者」。

### 2. 毁谤弟兄是违背至尊律法（4：11 下）

因为设立律法和判断人的，只有一位，就是那能救人也能灭人的。你是谁，竟敢论断别人呢？

### 3. 毁谤弟兄是僭越神的特权（4：12）

雅各说「设立律法」（意「律法颁布者」）和「判断人的」只有一位（是神），祂大有能力，能救人也能灭人，表示祂对人的今生与来生皆有绝对的主权。只有祂才知道整个事件的来龙去脉，或整个人的心思意念、存心动机。人既没有能力获知这些重要的基本数据，便没有资格去批评论断他人！因为论断人是自任审判官，掠夺神的特权，忘记自己也是罪人之身，这是何等大的罪呀！

## B. 有关自夸与行善（4：13~17）

**中心思想：**一个有真信心的人，明白生命在神掌管之下，且努力遵循神旨而活；  
而一个漠视主旨随己意而行的，是没有真实信心的人。

雅 4: 13 的首字「今你来」，是命令式用词，喻「来吧，你们」（中译「嘻」）开始新段，呼唤读者的注意，主要论及自夸和行善的关系，其中以 4: 16 的自夸者为本段的中心人物。

你们说，「今天明天我们要往某城去，住上一年，做买卖得利」（往、住、买卖、得利，四个动词全是未来式），这本是良好的计划，无可厚非；主耶稣也提醒人要有计划，计算作门徒要付上的代价。但作者指出，人生的计划若没有把神计算在内，全是枉然！

其实明天如何，无人知晓！明天如何是明天将要发生的事（参箴 27: 1），既然不知道，那么明天的生命是什么（即「将会是怎样子」）当然也不知道了！

随即作者说「它是」（即「你们是」，「它是」指「生命」似较恰当）一片云雾，容易消失，出现少时就不见了，可见生命是短暂与无常的，正是朝不保夕，过眼烟云，转瞬飞逝！

## **1. 漠视神的人生（4: 13~14）——自夸者不知生命无常**

a. 随己意而行（4: 13）

b. 未来的无知（4: 14 上）

c. 生命的短暂（4: 14 下）

## **2. 依靠神的人生（4: 15）——自夸者不知生命无常**

a. 仰赖神而活（4: 15 上）

b. 顺服神而行（4: 15 下）

作者矫正他们的人生观，不要自夸说：「我去某地某城作长期投资」，因为生命转眼过去，只当说：「主若愿意，我们就可以活着，也可以做这事，或做那事。」这里说得非常清楚，生命的主权在神手中，祂若许可批准，什么事皆可为。可见，作者在此奋力引导读者，人生若有任何计划，务要将神带进去，否则徒

劳无功！

「主若愿意」也是保罗名句，一切皆由神定可（6：3）。人生固然要有计划，未雨绸缪，主耶稣亦多次提到要为将来有所打算（参路 12：14、17），可是人在筹算一切时绝对不能忘记「谋事在人，成事在神」的古典名句！

### 3. 夸耀的人生（4：16~17）

#### a. 以自夸张狂（4：16）

在 4：16，作者顿然用「现今」（意「现在但是」）一词直斥读者中「张狂夸口」的人。「张狂」（「炫耀」）与「夸口」（直译「大声说话」，喻「夸大虚报真实」之意）二字，应改译为「夸口自己的张狂」，即「虚假的夸张自己」，类似江湖郎中的自我吹嘘。这样夸口都是恶的。「恶」一字指道德性的恶，如杀人放火，奸淫掳掠；也指非道德性的恶，自吹自擂，不在乎别人的劝诫，看不起别人的观点；这是在本处的用意。

这里说到有人对明天的生命口沫横飞的吹捧自己，这种毫无把握之事，夸言又有何用途呢？！

#### b. 知善而不行（4：17）

本节接上文不要「张狂夸口」，此处变本加厉，不肯行善，就是达不到神的心意了（「罪字的基本意义」）。

## 八、勿为富不仁（5：1~6）对钱财看法的试验

**中心思想：**一个有真实信心的人，是不会不法积攒和滥用财富。

在雅各的时代，正如其他时代一般，贫富悬殊是每个地方共同的现象；贫者往往是被忽略、被欺凌的一群，甚至在教会里也有先敬罗衣后敬人的现象，亦有贫者被亏欠工钱的事。有些富人仗着权势，杀害无助的人，大大得罪神，因此雅各又痛斥这些屈枉公义的商人。

### A. 为富不仁的审判（5：1）

本节首字直译「今你来」，喻「来吧，你们」，中译「噫」，直呼读者中的富贵人

家应当哭泣、号咷。哭泣不够，还加上「号咷」（意「大声哭号」、「绝望哀悼」），意指大大害怕而痛哭哀号！因为有「苦难」（意「难受的痛苦」）将临到他们身上。

「苦难将临」是指末日不信者的审判，由此可见，此处的富人是指不信主的人。

5: 1 指经常在教会中聚会，自以为是信徒的富人。

## **B. 为富不仁的罪恶（5：2~6）**

### **1. 只知积攒财富（5：2~3）**

本段论及富人财物的损失，财物坏了，大概是指五谷囤积多而久，才会腐烂；衣服也一样，天天穿的不会被虫蛀，只有长置箱底的才会锈（5：2）。

金银原不生锈，至少不易生锈，可能是囤积过久，长了氧化作用的锈，失去当有的光彩。这些锈是证据，证明他们剥削穷人，或用其他污秽手段得来，是屈枉正直的脏钱。这些金银反过来要吃他们的肉，如烧烤般地吃掉他们的生命。

「金银吃人」是象征文字，喻末日的审判。况且「吃」与「烧」是将来式动词，与 5: 1 的「临到」设定在末日时才出现。

富人将受末日审判，因为他们只知积攒钱财，甚至明知是在末世，大难将临，还是不知警惕，仍不择手段地积攒钱财。到那时，财物不但不能助他们脱离险境，反倒过来将他们「饱餐」一顿！

### **2. 亏欠工人工资（5：4）**

本节句首有「看哪」，这些富人的田地，由收割工人收取庄稼，可是工钱被主人「亏欠」着（意「剥削」、「克扣」），即不发当给的工价。通常这类的雇主往往压低工钱，拖延发放日期，使贫苦工人生活困苦，三餐不继，全家挨饿。连工钱也呼叫（原文无「声音」二字，这呼叫是「冤声」）主人的无理。这是悲痛的哀鸣，直入万军之主那里去，因为工人有冤苦，投诉无门。

「万军之主」一词，是「神是审判官」的代号，故此末节指出，神已听到被欺凌者的哀鸣与申诉，伸冤不远了。

### **3. 享美福，好宴乐（5：5），娇养自己的心。**

### **4. 定罪杀害义人（5：6），逼害义人。**



富人活在享福的日子里，享尽舒适奢华宴乐，过着放荡自私的生活。「当宰杀的日子，你们（原文有）竟娇养你们的心」这句话有解释：像牲畜在宰杀之前，主人尽量养肥他们，胖得愈快，宰杀愈快，指富人那种奢侈宴乐实是自寻早死，与 5：3 意义相同。这些富人把义人定罪，并杀害他们。「定罪」及「杀害」（意「谋杀」）两字表示这些有钱人士，仗着财势，在法庭上屈枉正直，定人死刑。这些枉视法纪的人，真是无法无天，连不与他们作对的义人也杀害，这些义人因力量有限，根本没有「本钱」抵挡富人的毒手！

犹太史家约瑟夫记载，雅各因为不放弃信仰，被带到一群大有财富的不义法官面前，他痛责他们为富不仁，屈枉正直，即被他们拉到城外用石头打死，正应验 5：6 自己写下的「预言」。

## 九、在苦境中忍耐（5：7~12）

**中心思想：**信徒晓得主的快临，及晓得主满心慈悲怜悯，便能受苦忍耐。

信徒在苦境中要忍耐到底，早在启语段里（1：1~12）述及。现今作者在结语前再复述成书的动机，劝勉读者在各种逆境中要坚毅刚强到底，直至主再来，因到那时一切的苦痛将会消除，一切的冤屈被主伸直，一切的损失被主弥补，一切的不平将变为公平。

在 5：1~6，作者主要目的是斥责逼害者；5：7~11 则着重安慰被逼害的。

### A. 忍耐的吩咐（5：7 上）

本节句首有「所以」（中漏译）表示上文所论为富不仁者将不会有好收场，他们的享受不值得读者羡慕。在此，作者再称这些读者为「弟兄们」，表示是主内的劝告。「你们」是指 1：2 那些落在百般试炼中的人，是 1：9「卑微的弟兄」，也是 1：12「有福的人」、「得着生命冠冕的」、「主所爱的人」！

「要忍耐」（由「长」及「脾气」、「怒气」二字组成），此处的忍耐带着「恒久不易愤怒」之意，意即不报复，不怨天尤人，不焦急气馁。「要忍耐」是个命令式动词，表示这吩咐是可达到的，否则忍耐便是空谈了。

### B. 忍耐的原因（5：7 下~11）

## 1. 期待主的再临（5：7下~8）

「直到主来」表示一生之久要等候，若主在生命结束前回来世上，那么一切试炼与委屈就都解决了。故此「主再来」便变成忍耐的时间，主来之前必须继续忍耐，而忍耐必须有坚强的盼望才能继续下去。

主再来是基督徒的盼望，是义人得奖赏、享永福之时；对恶人来说，却是审判的时刻，受永刑的时辰。

为了使读者明白忍耐的真义，作者选了农夫例子加以说明：

### a. 农夫（5：7c~9）

雅 5：7c 首字「看哪」一词唤醒注意。当时多数的读者皆是农夫出身，深明种植需要忍耐，要等候秋雨播种，春雨收成。故此农夫耕种，一切听天由命，不能生气，不能气馁，不能焦急，不能指挥天降甘霖，只有耐性等候地里宝贵的出产，至少半年之久（秋春两雨季之相隔），不能强求。

### b. 应用（5：8）

作者应用农夫之例，劝告读者也「当忍耐」，「因为」主来的日子（「日子」原文无）近了。尤其是在水深火热的逆境中，长时间的忍耐是艰难且吃力的，极易松懈。作者极力盼望读者以「主再来」为忍耐的盼望，切勿灰心。

## 2. 认定主的审判（5：9）

「弟兄们」，作者在此呼唤同走天路的信徒，要留意：

(1) **不要彼此「埋怨」**（意「叹息」，喻诉苦的怨声）——「埋怨」是对人极度不满的表现，此处可能是指对生活环境或对别人的无理态度，并产生不满。

(2) **免得受审判**——因为埋怨是对别人的指骂，难免过火，言词间难免尖酸刻薄，定别人有罪，更会冤枉别人。如此反被神审判责罚，得不偿失。所以，还是不要埋怨才属上策！

(3) **「审判的主站在门前了」**——再一个「看哪」（*idou*）总结这段的应用。

「不要埋怨，免受审判」，因为审判的主就到了，要进门开始执行审判了。

所以不要埋怨，不要定人有罪，将审判之权留交审判之主去动手，切勿掠夺祂的主权。

### 3. 跟随主的仆人（5：10~11 上）

先知的权柄来自神的呼召，他们的信息是奉主名而说。那是指以主的受托管柄而发言，是奉神的差遣而传递神的意念，不是照自己或他人之言而说。因此他们便常受当时的权贵排斥或逼迫，受苦在所难免。忍耐是应付受苦的惟一秘钥，别无他法，所以他们便成为受苦与忍耐的榜样！

### 4. 知道主的怜悯（5：11 下）

本节首字「看哪」唤醒读者，继续留意另一个忍耐的「榜样」！作者宣称，凡具有「忍耐」（强调恒久忍耐的时间）的是有福的，例如约伯的忍耐，是你们「听说过」，也「知道」（意「看见过」）他的结局如何。

「结局」（包括「目的」与「后果」及类似之意）于此可指目的，因为约伯后来在物质和儿女方面都获得额外的恩典（见伯 42：10~17）。但是作者重点不在此处，以免读者误以为神给人试炼是要人图谋更大的祝福。作者的重点在「目的」，表示神给人试炼旨在考验人对祂是否有绝对忍耐的信心！

事实上，作者提及约伯的忍耐，是为了下文一句「明显主是满心怜悯，大有慈悲」，这是作者之意。他希望读者能再次思想这位满有怜悯慈悲的神，在读者受苦的处境中，不要忘记祂是如此的神。

「明显」（意「因为」、「所以」，亦可译「可见」），表示神不会忘记读者经历的悲苦，不会让他们长久受苦而不伸援手，受委屈而不施祝福；相反地，祂满有怜悯，大有慈悲，必会早日解救他们脱离困苦。

## C. 忍耐的证据（5：12）

雅 5：12 的劝言「我的弟兄们」、「最要紧的」都是新段的引词，成为全书的最后劝勉。

由「我的弟兄们」一词作导引，藉此进入全书的「结语陈词」，因没有任何特定对象，所以是对全教会说的。

作者说「最要紧的」，即在处理各事之前，最重要的是「不可起誓」。不可指着天或地起誓（「天地」是神的座位与脚凳），无论「何誓」（指「任何其他对象」）都不可起，因为起誓通常是为了加强自己的可信度以取信于人，并呼唤神灵为仲裁者。反要「是，就说是；不是，就说不是」，以自己的诚信为凭，不以神为凭据。若能真实说话，根本不必起誓，免得落在审判之下。「审判」表示不诚实的人加上乱作誓言，便落在「伪善」的处境里，况且妄称神名，更犯了亵渎神的罪名。

现代人在法庭上需要宣誓作证，这是立法与合法之要求，不能避免，不起誓反蒙上妨碍司法公正的罪名。要知道社会上有二种誓言：(1)官方性的誓言 (official oaths)，这是凡公民必须遵守的，毋庸置疑；(2)自动性的誓言 (voluntary oaths)，这是因人而异，原则上这个不必行。雅各此处与主耶稣（太 5：3，26：63，64：37）及保罗（徒 23：1）都是论自动性、私人性的誓言，非官方性或法庭性。

## 十、凡事祷告应付（5：13~15）恳切祷告的试验

**中心思想：**真信心可从祷告的能力中表现出来，信徒要在受苦中、喜乐中、软弱中，恳切恒久互相的祈祷。凡事以祈祷应对（5：13~15）；彼此认罪，互相代求。

作者用两个「你们中间」列举两例，人生的问题如受苦或生病，皆需要用祷告来面对。

### A. 祷告与安慰（5：13）

受苦与喜乐是人生两极。在受苦方面，读者的处境不用赘述，他们确实是活在苦境中；有些苦来自政治的逼害，有些来自社会的不公，有些来自教会的纷争。无论出自哪里，应对之道是向神祈求，祂永远是一切安慰的源头（林后 1：3~4）。

「该祷告」是现在式命令语态动词，指不停地进行，切勿气馁停顿，惟有不停地交托给神去处理生命的苦楚。这也是 1：5 所提及的：用神的智慧看透万事，这样我们便可释怀了。

若有人在苦境中获得喜乐，他「该歌颂」，（现在式命令语态动词），指不停地感恩歌颂，赞美神。因为神是听祷告的神，也是解决人生各项困境的神。

## B. 祷告与恢复（5：14~15）有病与赦免

雅 5：14 显示雅各承继了犹太人的习惯，生病时请长老或拉比来为病患抹油与祷告（参可 6：13）。此处是请教会长老，因他是教会的负责人，他来是带着教会的权柄而来，代表全教会肢体为病人祷告。「油」通常是橄榄油，具有医疗功能。

接着，作者强调出于信心的祈祷，才能叫病人起来。「病人」（意「较弱」或「精疲力竭」）、「救」（可指属灵上的拯救，亦可指疾病（如太 9：22；可 5：23；路 8：36）与「起来」（意「恢复体力」）三字，表示此处所指是身体的疾病，非如一般学者认为是灵性的软弱。

医疗的权柄在于神，不在抹油者或祷告者。再者，有效的祷告必须出于信心，即倚靠神，照神的喜悦和旨意来求，不是自私的妄求。设若病情是因犯罪而引起，这是让病人向神认罪悔改的机会，神也必垂听，赦免他的罪。

## C. 祷告与团契（5：16 上）彼此认罪，互相代求

雅 5：16 首字「所以」开始另一主题，有两个重点：

### 1. 认罪代求（5：16a）

作者劝告读者要「彼此认罪，互相代求」。既然教会内甚多纷争与不和，都是信徒常犯罪之故，因此要彼此认罪（向神与向人），互相代求，以关怀代替批评，以代求代替攻讦，以赦免代替定罪。这样神的身体才可得「医治」（意「复原」），是指教会如一个生病的身体，如此属灵身体才能恢复健康，由分裂纷争至复合和睦。

### 2. 祷告功效（5：16b~18）

切勿忘记义人的祈祷是大有功效的。「义人」是指信神的人，他们的祷告有二特色：「有力量」（现在式分词，指持续有的力量）及「大有功效」（意「很多、拥有」）。

提起义人的祷告有力量、大有功效，作者选用旧约先知以利亚生平轶事作例。以利亚「性情」（意「感情」）与我们一样，他的感觉、情绪、意志、人格都与我们相同，他不是超人，也不是神。

他是祷告勇士，曾祷告不下雨，就有整整三年半之久都不见雨；后来再祷告下雨，地的土产就长出来（参王上 17：1；18：1）。

## 十一、挽回失迷真道的人（5：19~20）挽回罪人的试验

中心思想：真信徒要使失迷真道的人回转归主，使他的灵魂得救。

### A. 认识需要（5：19 上）

作者挂心教会中有肢体在水深火热的日子中离开神，这是他特别关注的，故此在结语时特别提到这类人，务求挽回这些迷失真道的人。

接着，作者又以「在你们中间」寻找这些人，「若有」（是假设句）失迷真道的，务必使他回转。「失迷」（意「迷路」）表示走错路，在错路上飘流。「失迷真道」是指离开了正道，走上歧路，背道而驰，不照真理行事。

### B. 积极参与（5：19 下）

对于这种人，作者说「任何人」（中译「有人」，指信徒）要使他回转。「使回转」（意「转向」、「转回」）多指转回真理或真神之意，喻悔改。无论他如何，或为何走错路离开神、背教，或信而不行，「回转」是使他重回真道。可能他离开了教会，可能偶尔才回来教会，但作者对他们仍有一份牧者的爱，也鼓励信徒要去挽回这种人。

### C. 持定目标（5：20 上）

「这人该知道」是指那挽回失迷真道的人（有些抄本用「你们该知道」）能够使另一个罪人转回，这等于产生两种效果：（1）救一个灵魂不死；（2）遮盖许多的罪。

「罪人」在此处是指那个迷路上转回的人。因为「罪」的基本意义是指达不到目标，若你要前往一目的地，却走错路，你便是一个「罪人」。这里的「罪」没有道德意味，只是走错地方。此处（5：20）的「罪人」是离开了真道的信徒，他需要另一个「识路」的人指点他走回正路。

### D. 期待救恩（5：20 下）

「从迷路上转回」就是从所犯的错误中归正，这「便是救一个灵魂不死」。此句

「一个灵魂」（意「他的灵魂」）指那个失迷真道的灵魂，他的灵性已在死亡边缘，挽回他便如同救他脱离死境。

还有一个有福的后果乃是「遮盖许多的罪」。这是爱的功效，也是神恩典的彰显。如保罗所说：「罪在那里显多，恩典就更显多了」，彼得也说：「爱能遮掩许多的罪。」雅各在全书的最后一言正回应了保罗在加 6：1 所说：「弟兄们，若有人偶然（意「突然」，喻不是常规）被过犯所胜，你们灵里的人，就当用温柔的心，把他挽回过来」，这样也可杜绝更多跟随而有的罪行。

这是神的恩典，是每一个信徒无论失迷或不失迷都需要的恩典！雅各以此作为全书总结，着实感人至深！亦呼求读者信了道便要行道！

\*\*\*\*\*

雅各书强调言行一致，作者是主耶稣的同母兄弟，与主耶稣在同一家庭长大，亲眼看见主耶稣自幼至长的生活情景，听主讲道，发现主耶稣是言行一致的。那时他不信，及至信主后，仔细回想，得到一个结论——主所讲的和祂所行的完全一致。故在本书中，他十分强调信徒的行为与信心在各方面均须一致。

从雅各书中，信徒当有一警觉：不要让你的行为出卖你的信心，也不要让你的信心缺乏行为的彰显。不要成为只有「口」没有「脚」，或只有「脚」没有「心」的畸形怪物！

## 附：真实得救信心的特质（林后 13：5）

### I. 如何确定一个人是否有真实信心

- A. 道德良好：太 19：16~21，23：27
- B. 明白知识：罗 12：21，2：17 和下文
- C. 宗教活动：太 25：1~10
- D. 参与事奉：太 7：21~24
- E. 觉悟罪恶：徒 24：25

F. 满有确信：太 23

G. 决志接受：路 8：13、14

## II. 真信徒，有真实信心之果

A. 爱神：诗 42：1 和下文，73：25；路 10：27；罗 8：7

B. 由罪悔改：诗 32：5；箴 28：13；罗 7：14 和下文；林后 7：10；

约壹 1：8~10

C. 谦卑：诗 51：17；太 5：1~12；雅 4：6、9 和下文

D. 荣耀神：诗 105：3，115：1；赛 43：7，48：10 和下文；耶 9：23~24；

林前 10：31

E. 不住祷告：路 18：1；弗 6：18 和下文；腓 4：6 和下文；提前 2：14；

雅 5：16~18

F. 不自私的爱：约壹 2：9 和下文，3：14，4：7 和下文

G. 远离世俗：林前 2：12；雅 4：4 和下文；约壹 2：15~17，5：5

H. 属灵成长：路 8：15；约 15：1~16；弗 4：12~16

I. 顺从的生活：太 7：21；约 15：14 和下文；罗 16：26；彼前 1：2，22；

约壹 2：3~5

J. 渴慕神的话：彼前 2：1~3

K. 改变的生命：林后 5：17

如果人具有「I」项的特质，但没有「II」项的特质，需对他是否有真实的信



心怀疑；然而如果他有「II」项的特质，他必会有「I」项的表现。

### III. 福音的行为：

- A. 宣扬：太 4：23
- B. 维护：犹 3
- C. 相称：腓 1：27
- D. 分享：腓 1：5
- E. 受苦：提后 1：8
- F. 不拦阻：林前 9：12
- G. 不以为耻：罗 1：16
- H. 不能不传：林前 9：16
- I. 借着权能：帖前 1：5
- J. 保守：加 1：6~8